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5]33号

郭*金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2291977****4218

身份证地址：广东省翁源县新江镇连心村四组65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5年10月1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469米位置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处用铁皮围挡搭建了一处简易厂房，厂房内发现有废旧油漆桶和翻新桶，以及洗桶和喷漆设备，地面有明显的喷漆痕迹。经执法人员和周陂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清点，现场共约800个废旧油漆桶、约200个翻新桶、1套洗桶设备、1套喷漆设备，有两个工人正在作业，执法人员要求立即停止作业，对厂房进行了查封，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。

经核实，废旧油漆桶属于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中废物代码为“900-041-49”的“含有或沾染毒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、容器、过滤吸附介质”。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（GB5085.7—2019）相关规定：“凡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固体废物，属于危险废物，不需要进行危险特

性鉴别”。

10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，并制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，笔录中你确认了租赁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469米位置的厂房用于清洗和翻新废旧油漆桶，所有废旧油漆桶均装过树脂。你在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（废旧油漆桶）情况属实。

10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请的工人李*辉进行调查询问，并制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，笔录中工人确认了从2025年10月7日开始作业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4天。

综合以上现场检查情况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查询情况和询问笔录，你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属实。

以上事实有我局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5年10月10日）一份、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{韶环（翁源）查（扣）决[2025]5号}（2025年10月10日）一份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5085.7—2019）部分页码复印件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（2025年10月13日、16日）两份，你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人李*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视频光盘一张、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

一款、第二款：“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。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。”、“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的经营活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：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：“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；对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 10 日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翁源县周陂镇羊角尖西 469 米位置厂房内查封的全部油漆桶进行安全处置，并向我局提供相关台账资料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对你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如你拒不改正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你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

分局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